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同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三年五月



(本页无正文)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同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同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广东同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的《常年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指派舒长林、徐稳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同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含香

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之规定, 查阅了如下文件, 具体包括:

1. 公司《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
2. 《公司章程》和《广东同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事规则》”);
3. 2023 年 4 月 26 日,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广东同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4. 2023 年 4 月 26 日,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广东同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5. 本次股东大会的签到名册、授权委托书、表决表等文件;
6. 本次股东大会的 11 个议案文件;
7. 广东同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保证和承诺。

本所律师, 依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要求,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 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2023 年 4 月 26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26 日, 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s://www.neeq.com.cn/>) 发布了《广东同汇科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

2023 年 5 月 17 日 10 时，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陈仲兴主持。本所指派舒长林律师、徐稳律师到公司会议室参与和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广东同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股东和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证明文件、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股东签到名册等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显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票共计 14,433,000 股，占公司股票总数的 96.2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所经办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计票、监票的全过程。

本次股东大会对《通知》中所列的 11 个议案全部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且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现场表决并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 （一）《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二）《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四）《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五）《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六）《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七）《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八）《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 （九）《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十）《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
- （十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红时代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拟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前述议案中《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红时代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拟向

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雷林鹏回避表决，对《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红时代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拟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005500 股。其余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通知》的议案完全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